

2024 年度米易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公开编制

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 18 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 部门职责 | 1 |
| 二、 机构设置 | 3 |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51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1 |
| 二、 收入决算表 | 51 |
| 三、 支出决算表 | 51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1 |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1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1 |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1 |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51 |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51 |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1 |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1 |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1 |
|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
-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
- 7.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全县森林草原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4.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队伍的组织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基层森林扑火队伍。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米易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林业局机关
2. 米易县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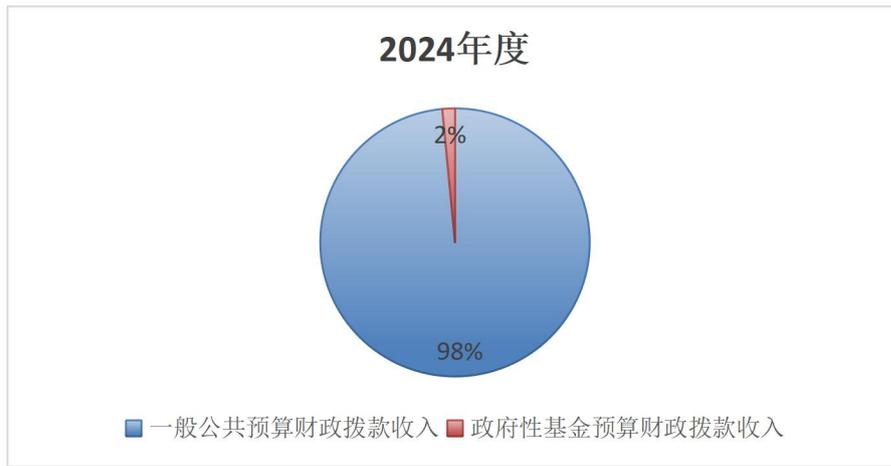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297.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00.71 万元，下降 12.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农林水等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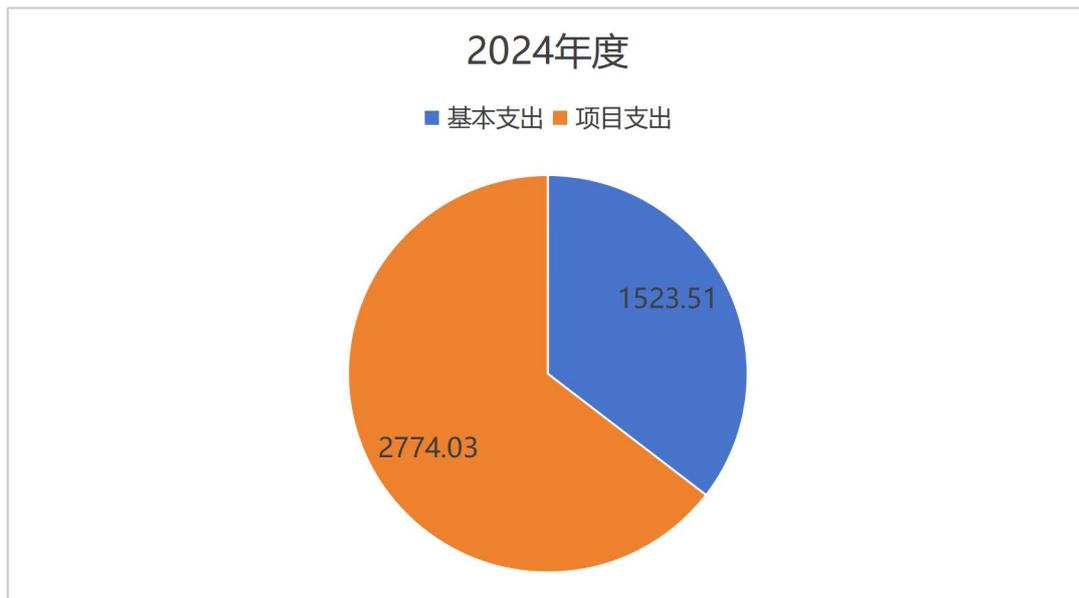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8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4.43 万元，占 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占 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51 万元，占 35.45%；项目支出 2774.03 万元，占 64.5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297.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600.71 万元，下降 12.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农林水等专项项目支

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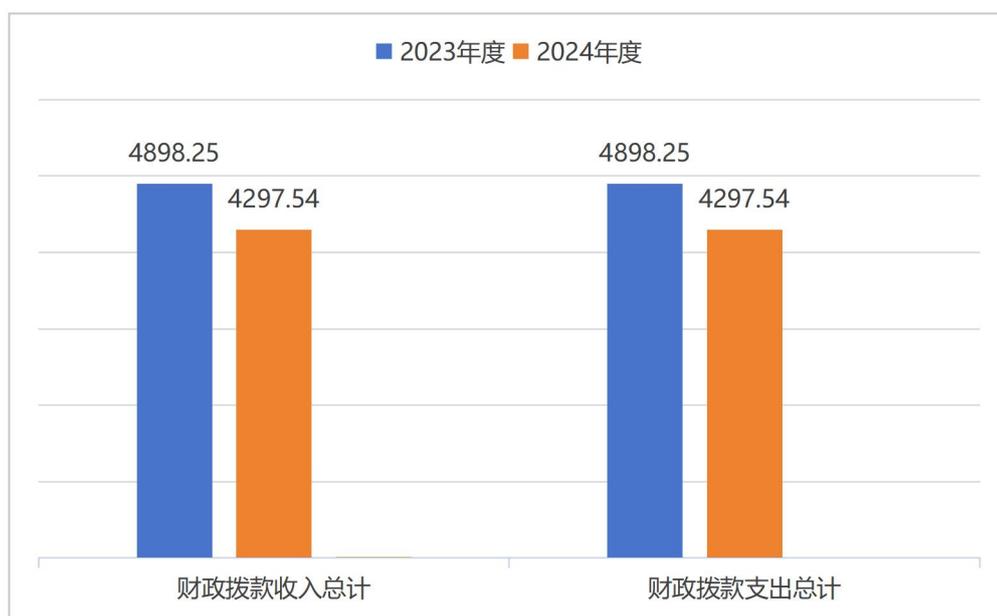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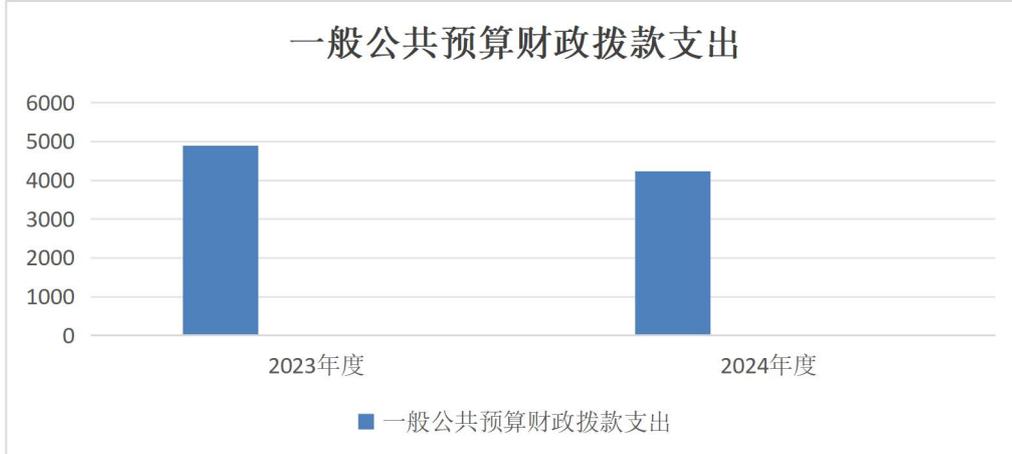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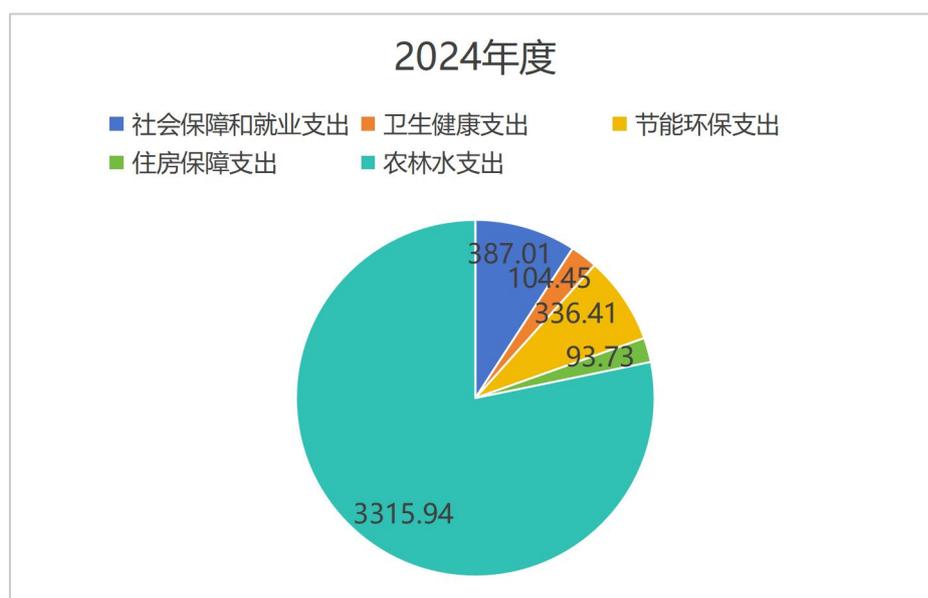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0.71 万元，下降 13.4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农林水等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1 万元，占 9.13%；卫生健康支出 104.45 万元，占 2.46%；节能环保支出 336.41 万元，占 7.93%；住房保障支出 93.73 万元，占 2.21%；农林水支出 3315.94 万元，占 78.2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237.5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0.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5.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7.84 万元，合计支出决算为 38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44 万元，合计支出决算为 10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89.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节能

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5.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64 万元，合计支出决算为 33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0.08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658.19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26.93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18.36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1.08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530.3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为 13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9.59 万元，合计支出 331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决算为 93.7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3.5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27.5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5.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较上年度减少 1.02 万元, 下降 7.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2 万元, 占 7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4 万元, 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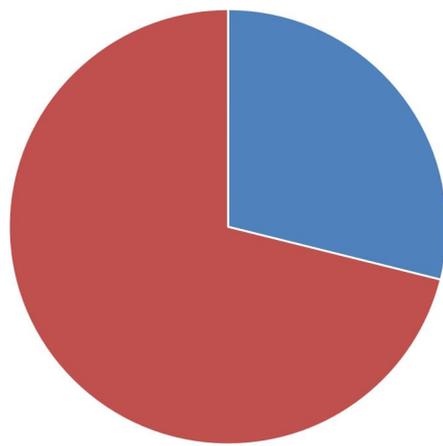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7 万元，下降 6.79%。主要原因是是 2024 年国有林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有所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33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有所减少，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2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林草湿荒监测督导、国家储备林项目调研、四川攀西荒漠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可研编制前期调研工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15 万元，增长 3.05%（或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人员新增等，支出相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97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转移支付项目、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森林防火运水车

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4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资性支出（行政）、一类工资性支出（事业）、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医疗保险（事业）、编外聘用人员工资、视野区生态修复项目配套工程前期经费（20）等 12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等 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各项工作均高质高效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在全局干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县林业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高效的完成，得到了省、市、县的充分肯定。米易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完成建设森林防火智能卡口10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5套，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1套，对重点防火区域和林区入口进行视频监控，禁止火源入山，严格管理进山车辆和行人，充分发挥视频监控24小时巡护监管的作用，减轻护林人员工作强度，有效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部分转移支付项目（21-78）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该项目生态修复面积725.6亩，包含黄家尖山、营盘山两个生态修复点位。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新建辅助生产道路、竹木栅栏、SNS被动柔性防护网、灌溉系统等辅助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更趋稳定，林分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防护效益得以持续发挥，改善当地的植被条件，提高植被的盖度，从而达到减少水分蒸发、减弱风蚀，防止水土流失，森林生态效益更加凸显。其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

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护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为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

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支出（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项）：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繁育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项）：用于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它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用于林业和草原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及人员概况

米易县林业局新成立于 2020 年，单位性质：行政单位，属于县级预算管理部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编制为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9 名，机关工勤 2 名。参公 8 名，事业编制 24 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 1、办公室 2、森林草原防火股、3、森林草原资源管理股、4、产业发展股。下属事业单位米易县国有林场于 2017 年 9 月整合，单位性质：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属于县级预算管理部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人数为 24 名。

米易县林业局现实有公务员 9 人，参公人员 6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18 人，事业工勤 2 人。米易县国有林场现实有事业人员 18 人。

（二）机构职能

-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

-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
- 7.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10.负责全县森林草原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
- 11.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4.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队伍的组织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基层森林扑火队伍。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保护和培育县属国有森林资源,确保县属国有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质量持续提升、生态效益持续发挥，更好的为我县生态文明服务。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为3984.43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支出为4297.54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6.41万元，城乡社

区支出 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1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73 万元。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313.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为加强森林资源动态检测与保护，严控森林火宅、病虫害发生、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提升，我单位通过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森林火灾受害率和病虫害成灾率均低于控制标准。例如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 0.9‰以下。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安全，让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生态修复与造林绿化

为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我单位通过退耕还林和生态抚育进一步提高我县林业面积，促进生态功能的修复，改善环境质量，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3）林业产业发展

为推动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我单位大力实施油茶建设项目，创造经济收益，实现了区域林业产值增长。

2.预算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结合林业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工程等业务规划，科学合理的编制了年初预算，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3.财务管理。我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4.资产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米易县林业局账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19.38平方米，部门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资产总额共计18.6万元，人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办公设备为0.5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1.82%；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93.6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0.00%。

2024年我单位新增一套闲置资产（住宅房屋），已经积极采取措施盘活资产，目前正通过资产共享平台发布该资产进行共享。

5.采购管理。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95%。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我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采取灵活的项目调整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目标实现。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且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我单位存在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期限跨年不能在2024年建设完毕，以及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正在履行报账程序。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各业务股室、中心、站所负责人对2024年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所以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优。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6分，等级为优秀。

2.信息公开情况。在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努力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我单位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3)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年公开了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

(4) 公开形式，通过县政府网站将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可以查阅公开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 公开时间，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时公开。

3.评价结果及运用。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建立激励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运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基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绩效自评结论为 96 分。

(二) 存在问题

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的控制方面,财务制度与管理形势需进一步强化。队伍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森防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需进一步增强。

(三) 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方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3.完善管理制度

加快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理顺部门内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机制,明确财务机构和业务机构责任分工,构建统筹协调、多方联动、各负其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

4.建议组织开展业务水平能力的提升培训。

组织专业化团队,定期到基层开展培训,提高森防队伍专业化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 | | | 指标解释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
| 总体绩效 (65分) | 履职效能 (15分) | 履职效果 | 15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 15 | |
| | 预算管理 (25分) | 预算编制质量 | 4 |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4 | |
| | | 单位收入统筹 | 6 |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 6 | |
| | | 支出执行进度 | 8 |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 8 | |
| | | 预算年终结余 | 2 |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 2 | |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 5 |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 3 | |
| | 财务管理 (10分) | 财务管理制度 | 4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4 | |
| | | 财务岗位设置 | 2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 2 | |
| | | 资金使用规范 | 4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4 | |
| | 资产管理 (9分) | 人均资产变化率 | 3 |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 3 | |
| | | 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 3 | |
| 总体绩效 (65分) | 资产管理 (9分) | 资产盘活率 | 3 |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 3 | |
| | 采购管理 (6分)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 |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 3 | |
| | | 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 3 | |
| 项目绩效 (35分) | 项目决策 (12分) | 决策程序 | 4 |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 4 | |
| | | 目标设置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 4 | |
| | | 项目入库 | 4 |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 4 | |
| | 项目执行 (12分) | 执行同向 | 4 |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 4 | |
| | | 项目调整 | 4 |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 4 | |
| | | 执行结果 | 4 |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
| | 目标实现 (11分) | 目标完成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3 | |
| | | 目标偏离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 3 | |
| | | 实现效果 | 3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 3 | |
| 扣分 项 (10分)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 |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 部门名称 | | 米易县林业局 | | | | | |
|------------|--|--|-------------------------|---------|--------|---------|-------------------|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 资金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 | |
| | | 4297.54 | 4297.54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根据 2024 年基本支出（人员、公用）及森林防火、编外人员等项目支出，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保质保量完成资金支出任务。同时巩固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提升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切实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保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切实保障驻村干部人才待遇落实，加强驻村干部的生活保障；加强国有林巡护，减少涉林违法案件发生、加强国有林征占用林地管理。让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人员经费 | 包括行政、事业人员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 | | | | | |
| | 公用经费 | 包括行政、事业人员福利党建等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 | | |
| | 其他运转类专项经费 | 包括编外聘用人员、森林防火人员、驻村干部费用，县级森林防火专项运转项目 | | | | | |
| | 特定目标类 | 米易县林业局紧急采购森林防火物资设备项目、完成企保退休人员年补差费用、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米易县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性质 | 绩效指标值 | 绩效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内人员(含退休) | = | | 名 | 在职 57 人, 退休 113 人 |
| | | | 编外人员(含防火及其他) | = | | 名 | 5 人 |
| | | 质量指标 | 全年经费兑现率 | ≥ | | % | 100% |
| | | | 森林火灾发生率 | ≥ | | % | < 0.1%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 年 | 2024 年 1-12 月 |
| | 成本指标 | 成本 | = | | 万元 | 4297.54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林业经济效益 | 定性 | 是否有效提升 | | 是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 定性 | 是否保障 | | 是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业资源 | 定性 | 是否有限保护 |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5% | |

米易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督导组关于《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重点项目整改责任清单》建设内容，在全县建设森林防火智能卡口 10 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在全县建设森林防火智能卡口 10 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省督导组关于《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重点项目整改责任清单》建设内容实施米易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项目已完工，本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90.93 万元，用于支付米易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货物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①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 0.9‰以下。②确保县城视野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公园、颛顼龙洞风景区、森林城市景观工程建设区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③确保在火灾处置过程中不发生扑火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林区重要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遭受重大损失。

具体目标：①建设 10 套智能卡口、5 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塔升级改造 1 座。

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一级指标，对资金支出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为以后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三）评价选点。

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了单位自评法、实施效果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由财务室牵头，组织相关股室人员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

2.项目管理。

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分配管理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绩效监管。

3.项目实施。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达100%，资金按要求使用。

4.项目结果。

项目已按时完成，完成建设森林防火智能卡口10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5套，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1套。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有利于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全市森林草原资源管安全，满足群众对良好森林生态环境的需救，群众满意度较高。

2.基础设施。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是利用可见光、红外线

成像设备，实时探测目标区域烟雾特征、热源特征，24小时监控并自动报警，是智慧林火卫星监测的有效补充。车辆行人监控设备（智能卡口），可24小时对人、车辆进行自动抓拍和监控，是森林防火固定检查站点的有效补充。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坟山、重点林区的管控能力，对全面提升森林防火管控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3.行政运转。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运行程序实施，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主要对重点防火区域和林区入口进行视频监控，禁止火源入山，严格管理进山车辆和行人，充分发挥视频监控24小时巡护监管的作用，减轻护林人员工作强度，有效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

四、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按相关规定决策、管理，完成相关工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部分转移支付项目（21-78）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 号），下达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200 万元，用于生态系统保护恢复项目建设。根据《攀枝花市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2017-2030 年）》（攀办发〔2018〕92 号），为加快生态修复进度，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县实际，2022 年我局聘请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 2022 年生态修复及配套项目造林作业设计方案并报县政府审议及市林业局备案。该项目生态修复面积 725.6 亩，包含黄家尖山、营盘山两个生态修复点位。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新建辅助生产道路、竹木栅栏、SNS 被动柔性防护网、灌溉系统等辅助工程。项目由米易县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府公开招投标流程招出施工单位并对每道工序做好监督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对验收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完善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号），下达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200万元，用于生态系统保护恢复项目建设。2024年度拨付项目资金3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共计拨付项目资金450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更趋稳定，林分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防护效益得以持续发挥，改善当地的植被条件，提高植被的盖度，从而达到减少水分蒸发、减弱风蚀，防止水土流失，森林生态效益更加凸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年5—11月完成作业设计报批、项目采购等前期工作；2022年12月-2023年7月完成施工；2023年8月-2025年12月开展造林地块浇水、补植、除草等管养护工作。

按照作业设计，项目投资概算1221.936997万元，中标价1019.1655万元，直接费用1019.1655万元，资金来源于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生态效益：形成较完整和立体的防护林带，生态防护效益得以持续发挥，改善当地的植被条件，提高植被的盖度，减少泥石流及水土流失、改良土壤、涵养水源等。

社会效益：构建山水相融、生态和谐的森林生态体系，增加老百姓幸福感和满意度，改善环境；同时提高群众对林业的认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引导、鼓励广大群众从业者节约资源，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

经济效益：有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其中直接经济效益包括项目施工，为当地百姓带来经济收益；间接经济效益包括生态服务功能的提升，有助于贮水保土，从而减少了与此相关的经济损失。

二、评价实施

我局 2022 年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目前已顺利完成主体施工，正在开展最后一年管养护。

该笔资金下达之后，我局立刻成立项目质量评价小组，由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产业发展股、财务室为成员的质量评价小组，全面负责此次生态修复项目指导、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 号），下达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200 万元，已到位。目前已完成项目主体施工，工程进度 100%，进入管养护期，管护期于 2025 年 12 月结束。

2.项目管理。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共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到人。

3.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确保施工进度。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报账资料真实完整，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4.项目结果。

时效指标为我局 2022 年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目前已完成项目主体施工，工程任务进度 100%，进入管养护期，管护期于 2025 年 12 月结束。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我局 2022 年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因地制宜，采取适地适树，科学造林的原则，项目是个系统工程，可带来长久的生态效益，能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实际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功能。

2.民生保障。

项目建成后改善林木成分结构，提高林木生长质量，社会效果十分明显，项目将在构建山水相融、生态和谐的森林生态体系，增加老百姓幸福感和满意度，改善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基础设施。

项目区位于安宁河沿岸，临近有公路相通，交通便利，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聘请管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管护，持续巩固项目成果。

4.行政运转。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各环节制度健全，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质量指标：实施生态修复 725.6 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项目完工后，在达到设计要求下组织初步验收进入管护期。目前已完成项目主体施工，进入最后一年管养护期。

时效指标：时效指标为 2022 年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完成率 100%，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目前为最后一年管养护期。

生态效益指标：促使生态防护林带的形成，减少水土流失，改良土壤、涵养水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5 年 12 月结束管护期。评价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区属于热河谷区，植被恢复难度大，天气炎热，苗木不易成活；二是项目建设区周边农户居住较多，牛羊养殖量较多，造成部分出土幼苗践踏致死。

六、改进建议

一是项目补植补播工作要在每年雨季进行，确保苗木能正常生长发芽；二是加强后期管护工作，加强宣传教育，禁止村民在造林地块内放牧等。

附件 2-3

米易县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米易县国有林场根据米财绩[2025]40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米易县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预算，下达米易县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经费64.1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补差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米易县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项目是按照《中共米易县委办公室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米委办发〔2017〕51号）相关规定为依据申报，自2011年起将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

2024年，县国有林场按照财政预算要求，结合当年补差所需经费进行预算，报由县财政解决本年度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经费64.1万元。此项目2023年初预算“一上”申报数64.1万元，“二上”批复数64.1万元，当年实际到位65.85

万元，支出 65.85 万元。本年度共补差 78 人，达到人均补差 1 万余元。实行“专款专用”“支出合理”的原则，确保该项资金全部用于退休企保人员工资补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企保退休78人退休待遇补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我场 78 名企保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让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设立目标充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经费 65.85 万元由县级财政解决，安排预算 65.85 万元，

2. 资金到位

国有林场企保退休人员财政补差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65.85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安全、规范、财务账务处理及时。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从银行代发，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属于人员经费项目，没有立项、招投标等过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方面支出，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完成情况较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让大家满意，生活得到保障，对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米易县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米易县国有林场根据米财绩[2025]40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米易县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预算，下达米易县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经费283.16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惠林小区78户棚改房的土地出让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米易县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是按照米府纪（2024）17.18号纳入县本级调整后的财政预算。

2024年，县国有林场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当年办证所需经费进行预算，报由县政府解决本年度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经费283.16万元。此项目2024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83.16万元。当年实际到位283.16万元，支出283.16万元。本年度共办证78户。实行“专款专用”“支出合理”的原则，确保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惠林小区78户棚改房的土地出让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惠林小区78户棚改房的土地出让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惠林小区78户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让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设立目标充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经费283.16万元由县级财政解决，安排调整后预算283.16万元，

2. 资金到位

国有林场棚改房项目（办证）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达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83.16万元，项目资

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安全、规范、财务账务处理及时。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从银行代发，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属于一次性项目，没有立项、招投标等过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78户棚改房土地出让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支出，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完成情况较好，在规定时间内办完并把土地使用证按时发放到群众手中，让大家满意，对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4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护项目 (退化林修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米易县国有林场根据米财绩[2025]40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米财资建[2022]143号文件精神,下达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经费90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国有林场组织实施的撒莲镇禹王宫村1500亩退化林修复。项目采取“单株择伐+补植补播”修复方式及森林抚育、安装林业生产辅助设施在撒莲镇实施1500亩退化林修复。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财资投[2021]81号文件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转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此项目总资金90万元,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该笔资金截止目前已拨付87万元,未

拨付 3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补植和森林抚育完成 1500 亩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防护效能。

3.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是我县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防御自然灾害、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可以绿化和美化家园，同时还可以提升米易县森林质量和生态防护效能、防止水土流失、调节气候，而且随着项目的启动还能提供大量的劳动和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设立目标充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

林修复)经费 90 万元由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到县财政解决,

2.资金到位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金额一致,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达 100%。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7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安全、规范、财务账务处理及时。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报账制,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市、县对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工作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结合实际对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各项工作所需经费进行规划、预算。项目主要用于退化林修复、林木采伐的作业设计和人工方面支出,资金拨付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进行。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采取专人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管，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项目任务安全、高效的完成。一是将使用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二是健全内控制度，在局党组会、例会汇报近期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及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三是从资金的安排、使用方式、使用金额严格实行“谁使用、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执行，并坚持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米易县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经费 90 万元已全部到位，该项目主要用于退化林修复、造林更新、幼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和日常管护、管理及相关配套工程，与项目计划完成目标相符，在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等方面实现程度 $\geq 90\%$ ，圆满完成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改善项目区的植被状况，提高生态环境和景观质量，美化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形象，吸引更多的游客；同时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劳动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农户经济状况，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是建设绿色生态县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促进乡村振兴。

项目实施后，形成较完整和立体的防护林带，减少了泥石流及水土流失，有效的改善群众用水安全、和工农业健康、持续发展。此外，项目实施后，沿线乡镇及村落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活环境质量提高。

项目建设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劳动务工机会，增加农民收入。间接经济效益表现为：实现项目区内农民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从而带动该区域经济的加快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